

第十七届全国大专辩论会赛会章程

1. 主办单位：马来亚大学华文学会

2. 赛会名称：第十七届全国大专辩论会（简称全辩十七）

3. 赛会宗旨：

3.1 引领社会对时事课题的探讨，带动社会对时事课题的关心。

3.2 提高大专生对社会时事的关注，激发大专生对社会时事的醒觉。

3.3 培养大专生的思辩精神，提升大专生的华文掌握能力。

3.4 建立大专生交流时事课题意见的平台，提供大专生互相切磋辩才的机会。

4. 赛会阶段：

4.1 初赛圈

4.2 决赛圈

5. 赛会日期：

5.1 初赛圈

抽签仪式

入选赛

十六强赛

5.2 决赛圈

抽签仪式

八强赛

半决赛

总决赛

- 2019 年 11 月 16 日

-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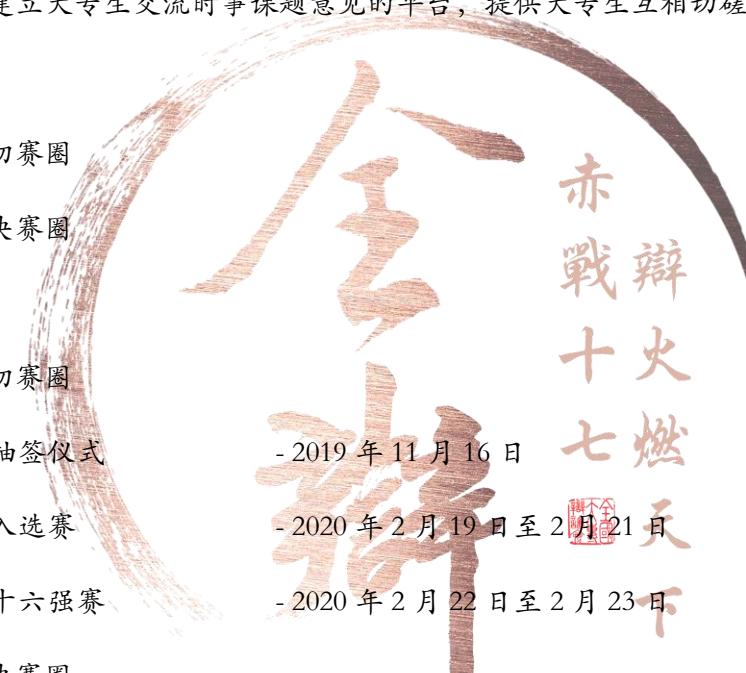
-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

- 2020 年 2 月 23 日

-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 2020 年 4 月 9 日

- 2020 年 4 月 12 日



6. 名额:

全辩十七开放 32 支队伍参赛名额，在限定时间内预先完成事项【10】的 32 支队伍将被接受为全辩十七的正式参赛队伍。

7. 队伍参赛资格:

- 7.1 国内任何一所大专院校皆可组队报名，每所大专院校只能派一支队伍报名参加，但分院或分校可各自组织队伍报名。总校与分校能合队报名，一旦报名恕不能更改。主办单位将视该校为一体即只能派出一支队伍。（注：荣誉归向何队需事先与主办单位达成共识）
- 7.2 报名程序将根据章程事项【9 及 10】，并严格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已成功报名的队伍若弃权初赛圈赛事，筹委会将根据章程事项【21.1】开放替补资格。
- 7.3 若其队伍临时退赛且无法给予合理的退赛原由，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该队伍参与下一届的赛事。

8. 辩手参赛资格:

凡是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前，仍未达到完成就读科系所需具备的学分的大专生，皆有资格代表该大专参赛。

9. 队伍报名费:

每支参赛队伍需在 2019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缴交 RM450 报名费予全辩十七筹委会。报名费恕不退还。此外，报名费仅为手续及行政费用，不包含膳食、住宿、交通及其他费用。

10. 报名方式:

- 10.1 全辩将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晚上 8 时开放报名。

报名链接将由全辩面子书和官方网站公布。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7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或之前：

- (i) 完整填写网上报名表格及呈交；
- (ii) 电邮学生证明信件副本；和
- (iii) 缴交报名费 (RM450) 。

- 10.2 所有辩手以及领队需在 2019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电邮学生证明信件副本以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呈交学生证明信件正本以证明在籍学生身份。学生证明信件需包含：学生名字、学生证号码、学籍有效期、校方签名或盖章，以及发信日期（请参考附录一）。校方发信日期必须是在 2019 年 9 月份或之后，才视为有效。

10.2.1 请将学生证明信件副本电邮至 myquanbian17@gmail.com

10.2.2 请将学生证明信件正本邮寄至以下收信人及地址：

许鹤议 Khor Heh Yih (全辩十七秘书)

Kolej Kediaman Ke-12, Universiti Malaya, Lingkaran Wawasan, 50603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10.2.3 若学生证明信件资料不齐全，辩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除非辩手提早通知主办方并给予合理的原因。

凡无法完成以上所有要求的参赛报名将被主办当局视为无效，该队伍将不被赋予参赛资格。

11. 队伍代表

11.1 各队只能派出一名领队、四名上阵辩手及两名候补，领队的决定代表该队的立场。各队可自行决定各场比赛排阵，惟名单须在开场半个小时前交给主办当局。领队虽不能充当辩手但也必须是在籍学生。

11.2 队伍之成员在报名表格交上后，仅能在特别允许的更换日，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免费更新辩手资料。一切在更换日过后，即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提出的更换要求，将以每位辩手收费 RM80 为原则。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任何更换辩手要求一概不受理。决赛圈阵容与初赛圈必须为一致，队伍不允许更换初赛圈辩手。

12. 赛会奖励：

12.1 冠军：奖金 RM 10000 + 全辩常年盾 + 奖状。

12.2 亚军：奖金 RM 3000 + 奖状。

12.3 赛会最佳辩手：奖金 RM 1000 + 奖状。

12.4 总决赛最佳辩手：奖金 RM 1000 + 奖状。

12.5 每场最佳辩手：奖状。

12.6 每支队伍的一位领队及六位辩手皆可获得参赛证书。

12.7 一连三届获得全辩冠军的队伍将能永久保存全辩常年盾。

13. 赛会制度： (见附录二)

14. 赛会辩题：

各场比赛辩题由筹委会拟定，并在抽签仪式之前（初赛圈：2019年11月4日；决赛圈：2020年2月1日）通过面子书专页或电邮公布题库。参赛队伍可在辩题公布后在筹委会所限定的上诉期内，以书信或电邮向筹委会反映对辩题的意见，惟筹委会有权做出最后决定，逾期自误。赛会将在抽签仪式正式公布有效题目。

15. 赛会抽签仪式：

15.1 初赛圈抽签仪式将于2019年11月16日在各队伍代表的见证下举行。

15.2 决赛圈抽签仪式将于2020年2月23日在各队伍代表的见证下举行。

16. 辩论赛制与规则：

序号	程序	时间	规则
1	立论：正方一辩发言	4分钟	为其持方开篇立论，阐明观点。
2	立论：反方一辩发言	4分钟	
3	质询：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一辩、三辩和四辩	2分钟30秒	质询方须至少向对方三位辩手各提问一道问题，并可任意中止对方回答或更换答盘辩手，唯不正当打断或自行申论可被扣分。
4	质询：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一辩、三辩和四辩	2分钟30秒	答辩方只得作答，不得反问；不正当插话、逃避问题或干扰质询方提问可被扣分。
5	质询小结：反方二辩发言	2分钟	为质询环节进行小结，可驳斥对方观点或延伸己方观点。
6	质询小结：正方二辩发言	2分钟	
7	对辩：双方三辩交替发言	各2分钟	正方先攻，双方交替发言。双方计时分开进行，每次一方辩手发言完毕后，另一方计时将立即开始。一方时间用尽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直到时间用完为止。
8	小结：正方三辩发言	2分钟30秒	为此前所有环节进行小结，可驳斥对方观点或延伸己方观点。
9	小结：反方三辩发言	2分钟30秒	
10	自由辩	各4分钟	正方先攻，双方交替发言。每位辩手的发言时长、秩序、次数皆不受限制。一方发言完毕后，另一方计时马上开始。一方时间用尽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直到时间用完为止。
11	总结：反方四辩发言	4分钟	梳理整场比赛的攻防与交锋，并总结各自的观点。
12	总结：正方四辩发言	4分钟	
	总时长	44分钟	（包括2分钟教练喊停时间）

铃响提示

每位辩手在限定发言时间剩下 30 秒时，大会将以一声铃响提示，发言时间完毕时，则以两声铃响提示，辩手需立即停止发言。

教练喊停环节

双方队伍皆有一次使用教练喊停权，唯此权利只能于反方一辩发言后和自由辩论开始前的任何一个环节或时段结束后才能使用。教练将举牌要求行使此权利，大会主席答允后，喊停时间才开始计时。大会只允许一名教练上台指导辩手，若无教练，可由领队或候补辩手上台指导。

若一方教练使用此权利，双方教练皆享有 1 分钟喊停时间。若双方教练同时使用此权利，双方教练同时享有 2 分钟喊停时间。

17. 其他规则：

17.1 辩手在赛会时不得展示预先准备好的图表、大字报、书籍等，也不得携带任何电子物品。在发言时，不得作出人身攻击。

17.2 各队队员衣着必须得体、整齐。筹委会规定男性辩手身穿大衣、领带及深色长裤，女性辩手身穿大衣、深色裙子或长裤。

17.3 所有参赛者必须在开赛前三十分钟抵达赛事地点，并呈交队伍排阵名单。若有任何突发事故，参赛队伍须即刻通知筹委会，并交代原委（注：筹委会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有关原委）。若参赛者在开赛前五分钟还未到达比赛现场，该队被视为自动弃权。

17.4 全辩乃华语辩论会，除特有学术名词，筹委会不鼓励辩手采用其他语言。

18. 比赛评分标准

18.1 评审团需在比赛进行时记录双方表现重点，并为之打分，不能让个人对辩题的主观看法影响决定。

18.2 全辩十七的比赛评分方式：

环节	正方	反方
一辩立论（20 分）		
二辩质询（10 分）		

团体答辩 (10 分)		
二辩质询小结 (10 分)		
三辩对辩 (10 分)		
三辩小结 (10 分)		
自由辩论 (20 分)		
四辩总结 (20 分)		
整体合作 (10 分)	全 赤 戰 辯	
语言风度 (10 分)		
总分 (130 分)		

18.3 若分数表出现双方平分的结果，将看自由辩论得分，较高分者得一票。若自由辩论得分出现双方平分的结果，将看立论得分。若立论得分出现双方平分的结果，将看总结得分。若总结得分再出现双方平分，则判定该评审的分数票和其决胜票一致。

19.本届全辩针对 2003 年第九届全辩设立的“传统三轮投票制”进行修正，以决出本届赛会所有比赛之赛果。经此修正后，此评决制称之为“进阶式三轮投票制”，其程序如下：

19.1 “进阶式三轮投票制”共分成“决胜票”、“分数票”和“终选票”三个环节。

19.2 比赛结束后，筹委将会向评审们收取分数票，评审们则在缓冲时间（5-10 分钟，由大会主席决定）结束后，投下“决胜票”决定该场比赛的胜方，并由大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将被分成“多数优势”和“少数优势”两种情况，具体定义如下：

评审人数	多数优势	少数优势
3	3 - 0	2 - 1
5	5 - 0, 4 - 1	3 - 2
7	7 - 0, 6 - 1, 5 - 2	4 - 3
9	9 - 0, 8 - 1, 7 - 2, 6 - 3	5 - 4

图 1：多数优势和少数优势的定义

19.3 如果首轮“决胜票”投票结果为某方占多数优势，其将能直接获得该场比赛胜利，除非现场若有超过半数评审要求进入传统三轮投票制（见 19.5），该场比赛则以累计三轮得票的结果作为最终成绩。

若只有少过半数或没有任何一名评审要求进入传统三轮投票制，大会将宣布决胜票占多数优势的一方直接获胜。

19.4 如果投票结果为少数优势，大会将自动进入传统三轮投票制程序，并以累计三轮得票的结果作为最终成绩。

19.5 传统三轮投票制：最终成绩以累计双方决胜票、分数票、终选票为准，得票过半的一方即获胜。

19.6 赛果讨论时间视评审人数而定，一位评审拥有平均五分钟讨论时间，因此三位评审的讨论总时为十五分钟，五位评审的讨论总时为二十五分钟，以此类推。

19.7 大会将会在讨论时间结束前三分钟响铃一声提示，在讨论时间结束后响铃两声，评审团的讨论届时需立刻停止，除非大会主席特别允许延长时间。

19.8 评审团在进行讨论时，可要求辩论双方把他们引述的资料呈上以便查核。

19.9 大会主席将会先公布每位评审“决胜票”的成绩，评审们随即进行点评和讨论。

19.10 若进入传统三轮投票制，评审团在讨论时间结束后将会记名投下终选票。接着，大会主席将公布每位评审分数票的成绩，之后再公布每位评审终选票的成绩，然后再总和三轮投票的双方总得票，并宣布获得过半票数的一方获胜。

19.11 评审团的裁决为最后的决定，任何有关裁决的质问一律不受理会。

19.12 以下为模拟赛果评决：

A 案例：

投票环节	正方	反方
决胜票	4	1
分数票	-	-
终选票	-	-

A 案例显示，正方获得多数优势的决胜票。若少过半数的评审行使进入传统三轮投票制的权利，大会将直接宣布占多数优势的正方直接获胜。

B 案例：

投票环节	正方	反方
决胜票	4	1
分数票	3	2
终选票	3	2
总票数	10	5

B 案例显示，正方获得多数优势的决胜票，若有超过半数评审同意行使进入传统三轮投票制的权利，大会将累计三轮得票作为最终成绩。此案例为获得过半票数的正方获胜。

C 案例：

投票环节	正方	反方
决胜票	3	2
分数票	2	3
终选票	3	2
总票数	8	7

C 案例显示，正方仅获得少数优势的决胜票。大会自动进入传统三轮投票制程序，累积计算三轮投票的总票数。此案例为获得过半票数的正方获胜。

20. 最佳辩手评分标准：

- 20.1 每位评审有权利于所评的每场比赛中提名最多三位最佳辩手或悬空最佳辩手。
- 20.2 提名排序有分先后，第一名获得 3 分，第二名及第三名则分别获得 2 分和 1 分。
- 20.3 获得最高分的辩手将成为该场比赛的最佳辩手。
- 20.4 最佳辩手积分将从十六强赛开始积累。累计分数最高的辩手将成为全辩十七赛会全场最佳辩手。

20.5 最佳辩手提名：

最佳辩手提名
1.
2.
3.

21. 递补制度：

21.1 初赛圈：

已成功报名的队伍若弃权初赛圈赛事，筹委会将开放替补资格，其席位将从未成功进入参赛名额的队伍，根据报名时间顺序，选择排名第一顺位的队伍进行递补。

21.2 决赛圈：

若进入决赛圈的八支参赛队伍因故或无故无法继续参与决赛圈的赛事而弃权，其席位将从八支止步于十六强赛的队伍中，进行排名，并选择排名第一顺位的队伍进行递补，排名方法如下：

21.2.1 最终评决环节

进入三轮投票环节的队伍，排名顺序将高于止步于决胜票评决的队伍。

如 A 败给 B 是以三轮投票的总得票评决，C 败给 D 是以决胜票评决，A 的排名顺序将高于 C。

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处于同样评决环节，请看 21.2.2。

21.2.2 净胜票

赛会将根据最终评决的成绩，计算净胜票。如在三轮投票环节，A 败给 B，7 票比 8 票，那 A 将得 7 票失 8 票，净胜票为 -1 (负)。净胜票总数越高的队伍将获得越高排名。

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的净胜票持平，请看 21.2.3。

21.2.3 分数票

如 A、B、E、F 处在同样的评决组别，E 败给 F，7 票比 8 票，与 A 同得净胜票数 -1；但分数票上，A 负 B 二比三，但 E 胜 F 三比二，E 的排名将比 A 高。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21.2.4。

21.2.4 分数票净得分

如 E 分数票胜 F, 三比二, A 也一样分数票胜 B, 三比二, E 的总分(所有裁判给的分数总和)是 320 对 F 的 290; 但 A 的总分却是 290 对 B 的 240。 E 净得分+30, 但 A 净得分+50, 所以 A 排名将高于 E。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 请看 21.2.5。

21.2.5 自由辩论净得分

如分数票净得分再打平, 将看自由辩论净得分, 如 E 的自由辩论总分是 80 对 F 的 85; A 自由辩论分总分 80 对 B 的 79, E 自由辩论净得分-5, A 自由辩论净得分+1, A 排名将高于 E。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 请看 21.2.6。

21.2.6 立论净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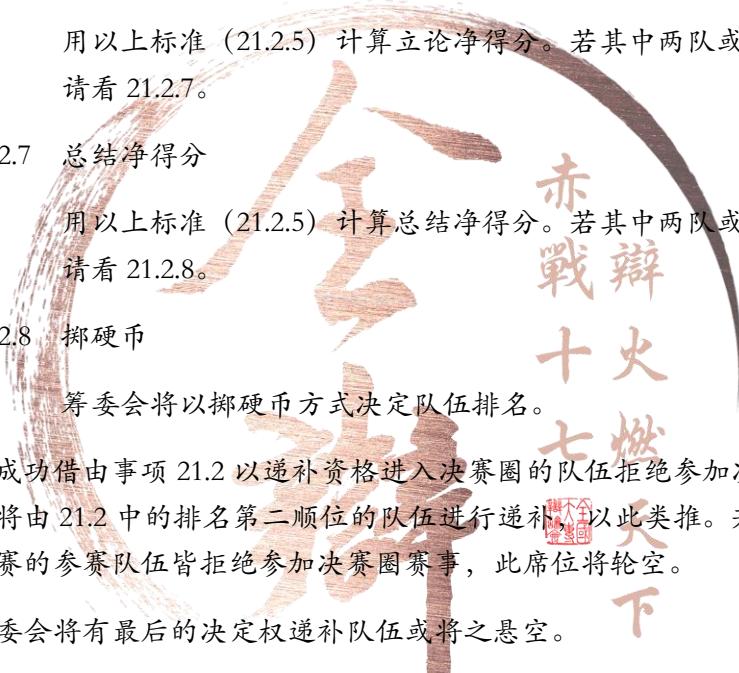
用以上标准 (21.2.5) 计算立论净得分。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 请看 21.2.7。

21.2.7 总结净得分

用以上标准 (21.2.5) 计算总结净得分。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 请看 21.2.8。

21.2.8 掷硬币

筹委会将以掷硬币方式决定队伍排名。



- 21.3 若成功借由事项 21.2 以递补资格进入决赛圈的队伍拒绝参加决赛圈赛事, 其资格将由 21.2 中的排名第二顺位的队伍进行递补, 以此类推。若八支止步于十六强赛的参赛队伍皆拒绝参加决赛圈赛事, 此席位将轮空。
- 21.4 筹委会将有最后的决定权递补队伍或将之悬空。
- 21.5 若其队伍临时退赛且无法给予合理的退赛原由, 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该队伍参与下一届的赛事。

22. 住宿与膳食安排：

22.1 主办当局不会提供任何住宿与膳食安排，各队伍须自行负责。有鉴于此，若队伍有需要主办当局安排比赛期间的住宿与膳食，请于以下日期前通知全辩筹委会。全辩总务将与已通知之队伍进行安排。在该期限后任何住宿与膳食要求恕不受理。

初赛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决赛圈： 2020 年 2 月 29 日

22.2 若队伍选择让全辩协助安排住宿与膳食，其住宿与膳食将由全辩筹委会全权负责，辩论队亦必须接受筹委会所安排之住宿与膳食，不得协商或改变全辩之安排。若不接受全辩之安排，各队伍需自行负责其住宿与膳食。

22.3 全辩恕不负责各辩论队伍的任何交通，敬请各队伍自行安排。

23.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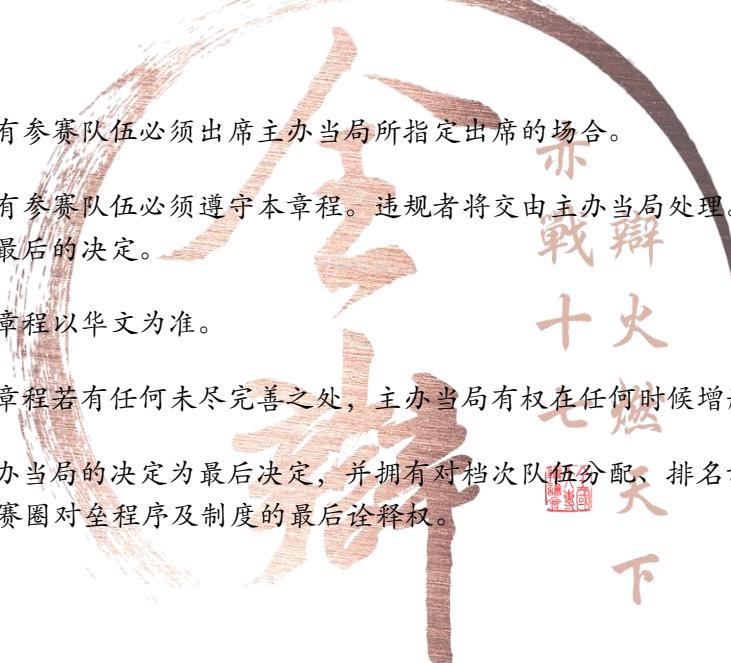
23.1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出席主办当局所指定出席的场合。

23.2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遵守本章程。违规者将交由主办当局处理。主办当局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

23.3 此章程以华文为准。

23.4 本章程若有任何未尽完善之处，主办当局有权在任何时候增删之。

23.5 主办当局的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拥有对档次队伍分配、排名计算法、初赛圈和决赛圈对垒程序及制度的最后诠释权。



附录一

(学生证明信件范本)



UM.K/606/1(KIB170051)

3rd Sep 2019 1

أولیورسیتی مالیا

PRASARANA MALAYSIA BERHAD
B-20-1, Level 20
Menara UOA Bangsar
No. 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学籍证明 范本

Dear Sir/Madam,

STUDENT CONFIRMATION LETTER

I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 is currently pursuing his studies in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alaya. Th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NAME	: TAN ZI XUAN 2
IC NO.	: [REDACTED]
MATRIC NO	: KIB170051 3
DEPARTMENT	: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PROGRAMME	: BACHELOR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MINIMUM PERIOD OF STUDY	: SEMESTER 1, 2017/2018 - SEMESTER 2, 2020/2021
CURRENT SEMESTER	: SEMESTER 2, 2018/2019
EXPECTED COMPLETION	: JUNE 2021
CURRENT STATUS	: ACTIVE

4

Please contact Mrs. Yusniza at [REDACTED] should you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Thank you.

Yours sincerely,

Assistant Registrar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M/FYU/S2/Information

5



1. 发信日期
2. 学生姓名
3. 学生证号码
4. 学籍有效期、学年
5. 校方签名、盖章

FACULTY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 7967 5200 / 5201 / 5202 / 5209 / 4477 • Fax: (603) 7956 1378 • Website: <http://www.um.edu.my/engine.um.edu.my>

附录二

(档次队伍分配、排名计算法及对垒表制定程序)

1. 全辩十七共有二十九支队伍参赛。
2. 筹委会根据第十六届全辩的成绩排列出第一档次（8支队伍）和第二档次（8支队伍）。其余的13支队伍为第三档次，顺序以队伍报名之先后为标准。
3. 以下为三个档次的说明：

3.1 第一档次（A档）：上届晋级决赛圈的八支队伍【前三名为全辩十七种子队】

3.2 第二档次（B档）：上届成绩排名第九至第十六的八支队伍

3.3 第三档次（C档）：上届止步于小组初赛的队伍以及不曾参与全辩十六的队伍

4. 档次队伍分配及排名计算法（以第十六届全辩成绩为根据）：

4.1 净胜票

如A败给B，4票比5票，那A将得4票失5票，净胜票为-1（负）。净胜票总数越高的队伍将会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4.2。

4.2 分数票

如C败给D，4票比5票，与A同得净胜票数-1；但分数票上，A负B一比二，但C胜D二比一，C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4.3。

4.3 分数票净得分

如C分数票胜D，二比一，A也一样分数票胜B，二比一，C的总分（所有裁判给的分数总和）是320对D的290；但A的总分却是290对B的240。C净得分+30，但A净得分+50，所以A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4.4。

4.4 自由辩论净得分

若分数票净得分再打平，将看自由辩论净得分，如C的自由辩论总分是90对D的95；A自由辩论分总分85对B的84，C自由辩论净得分-5，A自由辩论净得分+1，A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4.5。

4.5 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净得分

用以上标准计算整体的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总分净得分。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4.6。

4.6 硬币

筹委会将以掷硬币方式决定队伍排名。

5. 以上述计算法得出以下三档的队伍分配及排名：

5.1 第一档次 (A 档)：上届晋级决赛圈的八支队伍。

排名	队伍	上届成绩	净胜票	分数票	分数票净得分
1	马来亚大学	冠军			
2	马来西亚北方大学	亚军			
3	精英大学	半决赛	-5		
4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工程系分校)	半决赛	-15		
5	金宝拉曼大学	复活赛	-5		
6	多媒体大学 (马六甲院校)	复活赛	-9		
7	十五碑亚洲学院	败部赛	-7		
8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败部赛	-13		

5.2 第二档次 (B 档)：上届成绩排名第九至第十六的八支队伍。

排名	队伍	上届成绩	净胜票	分数票	分数票净得分
9	国油大学	决赛圈资格赛	-3	-1	-66
10	马来西亚玻璃市大学	决赛圈资格赛	-3	-1	-97

11	马来西亚敦胡先翁大学	决赛圈资格赛	-3	-1	-132
12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	决赛圈资格赛	-5		
13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总院校)	决赛圈资格赛	-7		
14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决赛圈资格赛	-9	-3	-72.5
15	UCSI 大学	决赛圈资格赛	-9	-3	-125.5
16	拉曼大学学院	初赛圈	-6		

5.3 第三档次 (C 档) : 上届止步于小组初赛的队伍以及不曾参与全辩十六的队伍
(此档次的队伍顺序以成功报名的时间先后为标准)

顺序	队伍
1	亚太科技大学
2	多媒体大学 (赛城院校)
3	马来西亚彭亨大学 (甘孟分校)
4	沙巴大学
5	泰莱大学
6	新纪元大学学院
7	厦门大学 (马来西亚分校)
8	双威大学
9	英迪汝来国际大学
10	马六甲马来西亚技术大学
11	双溪龙拉曼大学

12	马来西亚登嘉楼大学
13	南方大学学院

6. 从上述三个档次的排行榜及报名之情况，筹委会将得出以下结果：

6.1 第一档次 (A 档) :

I. 马来亚大学 【第一种子】

II. 马来西亚北方大学 【第二种子】

III. 精英大学 【第三种子】

IV.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工程系分校)

V. 金宝拉曼大学

VI. 多媒体大学 (马六甲院校)

VII. 十五碑亚洲学院

VIII.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6.2 第二档次 (B 档) :

I. 国油大学

II. 马来西亚玻璃市大学

III. 马来西亚敦胡先翁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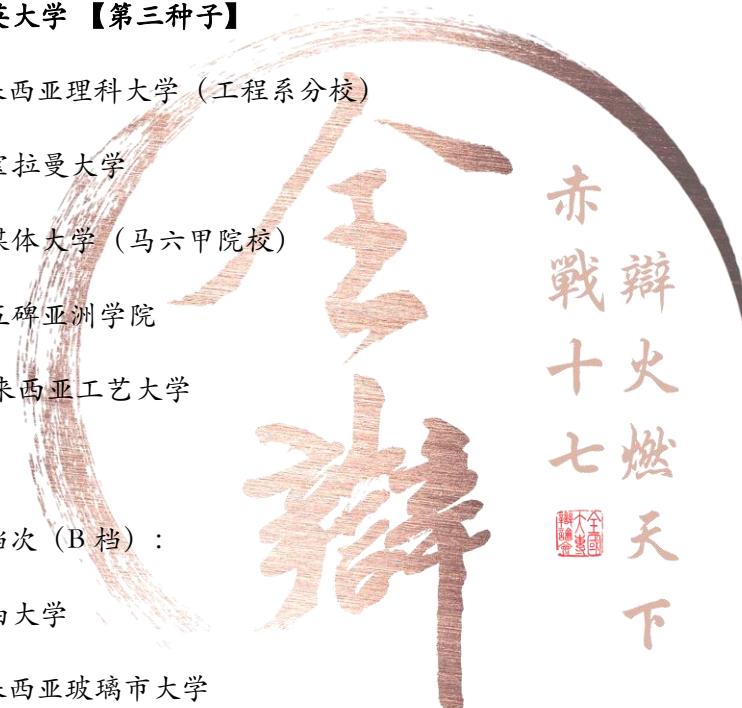
IV.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

V.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总院校)

VI.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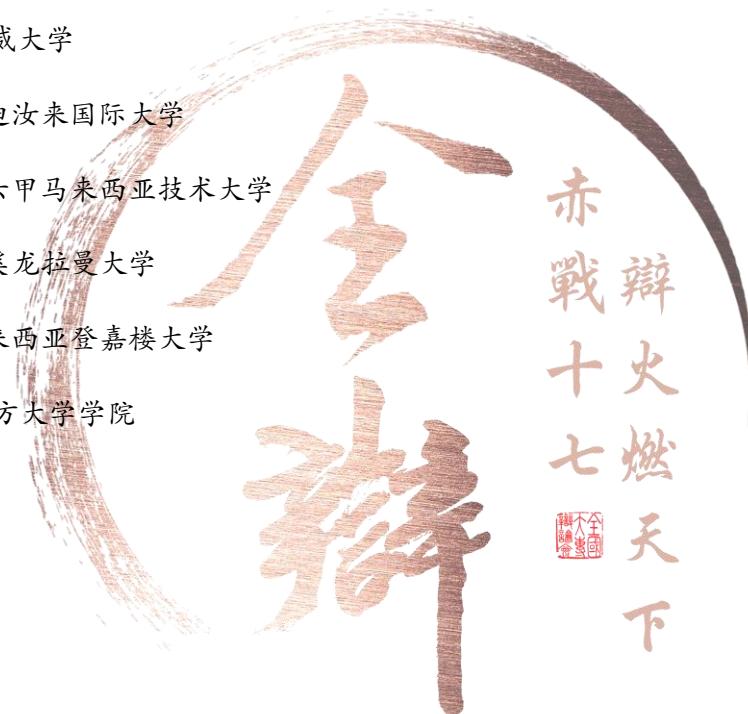
VII. UCSI 大学

VIII. 拉曼大学学院



6.3 第三档次 (C 档) :

- I. 亚太科技大学
- II. 多媒体大学 (赛城院校)
- III. 马来西亚彭亨大学 (甘孟分校)
- IV. 沙巴大学
- V. 泰莱大学
- VI. 新纪元大学学院
- VII. 厦门大学 (马来西亚分校)
- VIII. 双威大学
- IX. 英迪汝来国际大学
- X. 马六甲马来西亚技术大学
- XI. 双溪龙拉曼大学
- XII. 马来西亚登嘉楼大学
- XIII. 南方大学学院



7. 筹委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进行初赛圈对垒表抽签仪式，十六强赛结束后进行决赛圈辩题抽签仪式。

7.1 以下为全辩十七初赛圈与决赛圈对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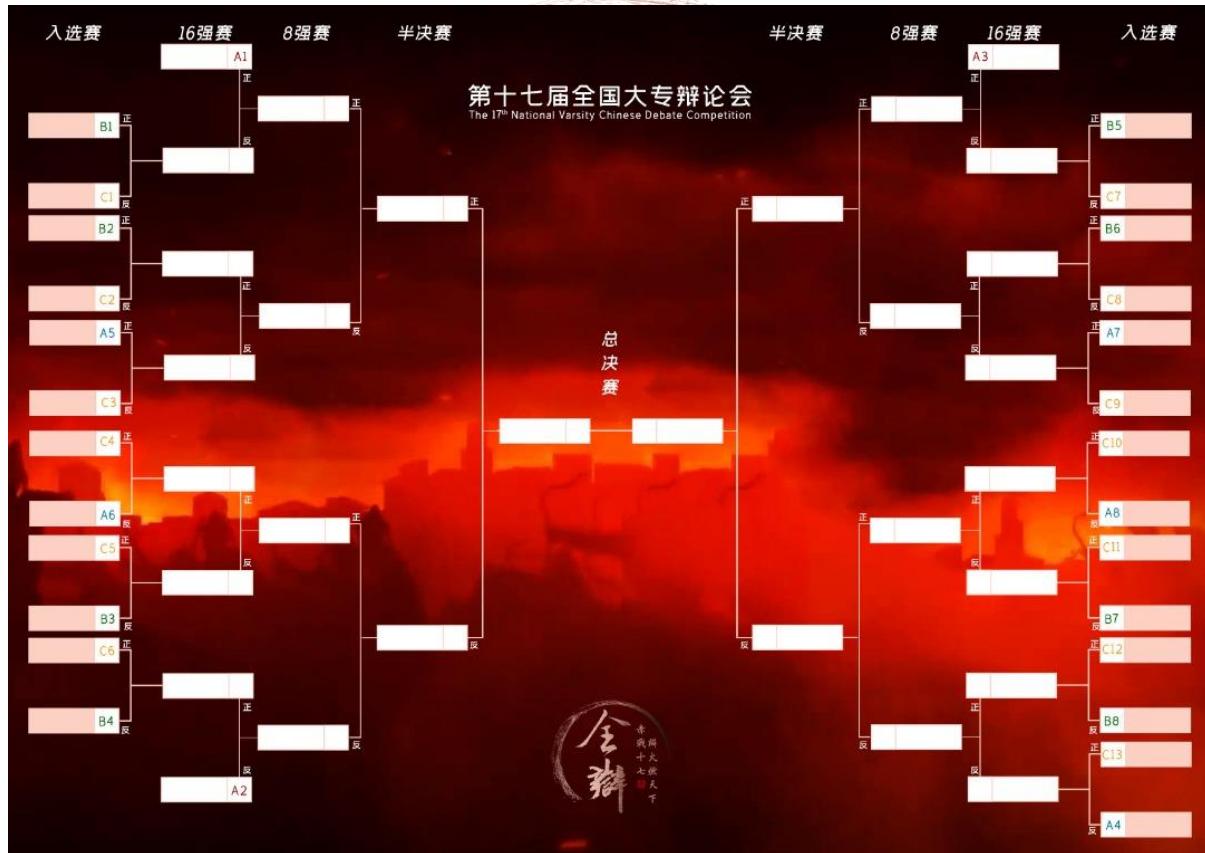
A 档的三支种子队将先进行抽签进入 A1, A2 或 A3 之位子，

A 档排名第四至第八的队伍则抽签进入 A4, A5, A6, A7 或 A8 之位子。

B 档队伍抽签进入 B1, B2, B3, B4, B5, B6, B7 或 B8 之位子，

而 C 档队伍抽签进入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或 C13 之位子。

初赛圈抽签顺序将依据各档次内的队伍排名依序抽签。



8. 初赛圈

8.1 第一种子，第二种子及第三种子队伍将轮空入选赛，直接进入十六强赛。

8.2 26 支队伍将被区分为 13 场比赛。此入选赛将以淘汰赛方式进行。每场比赛胜出队伍将能够晋级十六强赛。

8.3 十六强赛的 8 支胜出队伍将晋级决赛圈，落败者则出局。

9. 决赛圈

- 9.1 决赛圈将分为八强赛、半决赛以及总决赛。同样以淘汰赛方式进行。
- 9.2 决赛圈辩题与总决赛正反位置将在十六强赛结束后进行抽签。
- 9.3 八强赛的对垒位置将取决于队伍初赛圈所在位置（如图所示）。
- 9.4 八强赛胜出队伍可晋级至半决赛。
- 9.5 半决赛胜出队伍将晋级总决赛。
- 9.6 总决赛胜出队伍将成为第十七届全国大专辩论会冠军。

10. 全辩筹委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拥有对档次队伍分配、排名计算法、初赛圈和决赛圈对垒程序及制度的最后诠释权。

